浅议《清史》体例

吴　量　恺

编写一部规模宏大的多卷本的《清史》，不仅是史学工作者的愿望，也是社会各界人士的要求。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，屈指算来已有七十多年了。而我们只有一部不像样的《清史稿》，台湾也仅有一部由《清史稿》改头换面草率成书的《清史》，迄今还未能编写出一部可以代表我们国家水平的《清史》。每一忆及此事，我们每个清史工作者都是深感有负于我国人民，有负于党和国家的期望，而格外愧赧和不安。因此，集结人力，分工合作，编撰一部多卷本的大《清史》，实是当前刻不容缓的急务。

要编写一部《清史》，必须有一个明确的适应这部书需要的体例，否则是无法写书的。发凡起例是写史的第一步，这是不需证明的常识。我们要编写一部多卷本的《清史》，必须有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、能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高度的体例。事实证明，体例恰当将会提高全书的质量，为全书增添光彩；体例不当，将会降低全书的质量，甚至可以使全书无法终篇定稿。体例的重要早已为过去的史学家所认识。刘知几在《史通》中就讲的很清楚了，他说："夫史之有例，犹国之有法。国无法，则上下靡定；史无例，则是非莫准。昔夫子修经，始发凡例；左氏立传，显其区域。科条一辨，彪炳可观。"① 可见，体例是关系到编撰工作的成败、全书水平高低的大事。

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，古代文化灿烂辉煌。史学尤为发展，史书繁多，体例丰富多彩，有纪传、编年、纪事本末等。那末，我们今天编撰《清史》，可否简单地沿用其中一种体例为体例呢？可否以号称完备的、历代据以修史的纪传体例为体例呢？我的看法是否定的。因为，这些体例固然都有其独到之处，如以人物为主的纪传体，本纪可包举大端，列传可记叙细事，表可序列年爵职务，志可总述一代的规制及详记专事。使"显隐必该，洪纤靡失。"② 如以时序为主的编年体，以日月为次，以年相统，中外史事，同年共事，"理尽一言，语无重出。"③ 又如以事件为主的纪事本末体，因事立篇，首尾详明，事件完整。"文省于纪传，事豁于编年。"④这是上述诸种体例的长处。但是，无庸讳言，这几种体例也都有其局限性。如纪传体的史书，往往一事分散记叙于不同传纪之中，割裂了事件的完整性。编年体的史书，一事因时间不同而分载于若干年中，首尾不相连贯。纪事本末体的史书，专纪一事，切断了史实的横的联系。

正因如此，章学诚才主张："纪传之书，类例易求，而大势难贯"，"故于纪传之史，必当标举事目，大书为纲，而于纪表志传与事连者，各于其类附注篇目于下，定著别录一编，冠于全书之首，俾览者如振衣之得领，张网之挈纲"，以"救纪传之穷"。并认为"纪传苦于篇分，别录联而合之，分者不终散矣"。"编年苦于年合，别录分而著之，合者不终混矣。"⑤ 章学诚想用《别录》，以标举事目，分类辑附，总领全书，用这种办法补救纪传、编年二体之不足，这实际上是要补充、改正纪传和编年体例。为什么清朝人已发现了这些体例的不完备之处，要求改革，而我们今天怎能率由旧章，仍用纪传体例而不加以革新呢？

毛泽东同志曾指出:“不应该忘记了自己认识新鲜事物和创造新鲜事物的责任。”⑥我们编写清史，不能简单地沿袭那一种现成的体例，而应当开创新路。何况纪传、编年、纪事本末等体例决非尽善尽美，决非已臻观止之境了。纪传体中的本纪、世家，显而易见是体现以帝王为中心，反映封建等级观念的体例。今天编撰《清史》决不能承袭，必须去掉这种不妥当的部分。前人已发现的纪传体的弊端，必须认真研究改正，力求找到一种更完善、更恰当的体例，作为编撰《清史》的体例，这才无愧于我们这个创新的时代。

各个时代，各种史书，官修也好，私撰也好，都要反映历史的风貌和时代的特征。纪传体例是以帝王为中心、反映封建等级关系的史书，它从司马迁的《史记》发凡起例后，就成为最能反映封建的历史风貌和时代特征的体例了，所以，历代编修的“正史”,无不采用这种体例。并且，这种纪传体至今对史学界还有一定影响。在封建社会里按这种体例编修历史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即以帝王本纪统领全书，为帝王将相书写家谱，树碑立传，这是那个时代的需要。而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，怎么还能用以帝王为中心的史书体例来编写末代王朝——清朝的历史呢？它怎能体现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呢？又怎能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科学文化发展的高度呢？这是不能反映我们今天的历史风貌和时代特征的。

我们编写《清史》,必须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，展现社会发展的未来趋向。而纪传体例的史书，即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，也只能从历史的某些侧面或局部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，很难看出历史发展的全貌。显然，需要有广博精深、综述有清一代历史全貌，全面反映社会状况：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，社会主要矛盾的运动变化等。纵观全局部分，从而展现历史发展的客观性和史学的科学性，旧纪传体例这种形式是不适应其要求的。

这就是说，摒弃了本纪、世家等部分的纪传体，没有了总领全书的部分，而传又是“详纪”的，纪已不存，传又焉附？这只能成为散乱的传记汇编，缺少了一条中心主线。然而，要能取代本纪地位，深度广度又超越本纪范围的部分，这在目前还没有恰当的名称，故暂名为通论。它既可总领全书，又能全面反映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，应当说是我们今天编写清史不可缺少的部分。这样也就略可体现社会主义时期史学著作的风貌和时代特征。

任何一个朝代编纂史书都是有其目的的，后一个王朝一定要为前一个王朝写史，不外是想从前朝治乱兴衰的全过程中取得经验教训，作为维护新王朝统治的借鉴，即所谓的资治之鉴，纪传体的第一部史书的作者司马迁就非常明白地讲了他写《史记》的目的，是为了“绍明世，正易传，继春秋，本诗、书、礼、乐之际”,“故述往事，思来者”。他还认为孔子写《春秋》是为了“拨乱世，反之正”,使“乱臣贼子惧”⑦。而《史记》司马迁自认为是《春秋》的史学著作，当然也应具有同样目的。司马迁决不是为历史而历史，是有其政治目的的。而史学的体例确是使史书实现其写作目的保证。

我们编纂清史的目的，不外是从清代的历史中总结出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,“古为今用”,揭示历史规律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为振兴中华服务，沿用纪传、编年等任何一种体例的史书，都很难完成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只有探索新的体例了。

我们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编写《清史》,是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，是要把剥削阶级颠倒了的历史重新再颠倒过来，撰写以人民为主体的历史。

因此，无论如何再也不能简单地搬用“正史”的体例，而应结合时代的特点，另辟蹊径，基此，我认为编纂多卷本《清史》应采用的体例原则是：

1.这种体例能吸取我国传统的纪传、编年、纪事本末等史书体例之长，扬弃所短；并广泛吸取外国史书体例的优越处，而避其缺失处，做到博采众长，揉合一体。

2.这种体例能反映有清一代历史的纵与横的关系（即一事从开始到终结的全过程与同一时期的史事的相互影响），点与面的关系（即典型人物、事件与历史面貌），个人与群众的关系，满、汉族与其他族的关系。

3.这种体例能反映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及其变化的相互关系。真正体现“属词比事，以月系年，为史事之根本”⑨的史书特点，使全书各个部分互相发明，互为表里，互见详略，相辅相成，浑然一体。

4.这种体例应从世界历史的高度，剖析清代的历史，使清史成为世界历史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，正确体现清史在世界各国历史上的地位及其影响，以便更全面、更深刻地认识清代社会。

所以，我认为编撰《清史》原设想的体例基本上是符合上述原则的，是可行的。但是，原定的“通史”、“专史”部分，可改为“通论”、“专志”部分，因整部清史全系“通史”、“专史”体例，如另辟“通史”、“专史”一套，似与全书体例不合，故宜改为“通论”、“专志”。具体说来，多卷本《清史》的体例，应当由“通论”、“专志”、“传记”、“世表”、“大事记”和“图谱”等部分组成。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建筑群，其中有主体建筑，有配属建筑，既能从各个侧面反映清史的局部面貌，又能从总体上反映全貌，各个组成部分密切相关，应该是给人以完整深刻印象的史书。

用这种体例写成的《清史》，有概述清朝全史的“通论”，有详明“通论”的“传记”、“世表”、“大事记”，有纵贯有清一代的描述，有各个时期横断面的剖析，经纬交错，互为补证，庶几乎能再现历史的本来面目了。

孤陋管见，贻笑大方，请同志们批评指正。

①②③⑨刘知几：《史通》卷四，《序例》。卷一，《六家》。卷十二，《正史》。

④章学诚：《文史通义》卷一，《书教下》。

⑤章学诚：《文史通义》外篇一，《史篇别录例议》。

⑥毛泽东：《改造我们的学习》。

⑦司马迁：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。

全国清史学术讨论会论文简介（中）

何　讯

北戴河全国清史学术讨论会共收到70篇论文，经济史方面的文章有24篇。这里，集中介绍如下。

1、人口和农业